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江财现经管院招就字〔2019〕9号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2019年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确保我院2019年招生各项工作的平稳顺利进行，树立学院招生工作的良好形象，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一条 设立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共青校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全院的招生工作。

主　任：王小平

副主任：王金华　纪春福　丁美东　蔡志刚　陈丽萍
顾耀锋　吴小刚　邱晓平（常务）

委　员：李　暄　雷普俊　丁建霞　白　云　孙　瑛
肖　俊　王锐愚　顾奇峰　蒋乐平　陆宇海
庄东泉　王妮妮　邓安安　曾日波

教师代表：温　彬　　高　杰

校友代表：杨道威　　符　伟

学生代表：潘怡文　　李良鹏

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部，办公室主任由孙瑛兼任。

录取期间，设立纪检监察组、录检工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财务组、咨询工作组和宣传联络工作组，分别承担各项具体工作。

二、工作要求

第二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江西省高招委和江西省教育厅的招生政策，严格执行“十公开”、“六不准”、“十严禁”和“三十个不得”等招生纪律要求，划定红线、严肃纪律，在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第三条 应根据工作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招生章程》和《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作为招生工作实施的依据和准则。

第四条 全部实行远程网络录取。有关部门须加强网上录取安全技术防范、加强门户网站、信息查询及发布系统的安全防护，保证网络的安全、畅通。

第五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件规定。录取期间计划调整均须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进行。严格执行江西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不能擅自扩大招生规模、无计划招生和随意在省际、校际之间调整招生计划。确需调整的，须经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严禁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录取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录取新生须通过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办理有关新生录取手续，严禁违反规定和程序，避开省级招生部门擅自录取考生。

第七条 录取现场实行全封闭。不允许任何与录取工作无关的人进入录取现场。

第八条 不允许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生源、参与招生活动或进行录取工作。

第九条 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应在得到省级招生部门确认并办理网上录取手续之后进行。不允许以任何名义在办理网上录取手续之前发放；必须从录取系统打印邮寄地址直接邮寄，任何人不得代领。录取通知书须加盖院长签章。禁止在发放录取通知书和新生报到期间违规改换专业。

第十条 2019 年报到率需达到 94%以上，奖励办法参照以往奖励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执行，未达到目标不予以奖励。宣传联络工作中严格按招生政策办事，遵守招生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加强为考生服务工作意识，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运用多种媒体大力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咨询人员

态度要热情、回答问题要准确。及时在招生信息网中公布录取结果。公布的数据应是办理网上录取手续之后的正式录取数据。在正式录取结束前，严禁向外透露录取情况。

第十二条 不能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违反国家规定向考生收取与招生录取相关的费用。

第十三条 招生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招生工作有关的文件、政策，熟悉招生录取工作业务，掌握网上操作技术，严格按招生政策办事。服从组织领导，听从统一指挥，加强团结、互相配合、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不得推诿责任、贻误工作。要求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地做好招生中各个环节的工作，做到细致准确、一丝不苟，错误零容忍。

第十四条 招生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认真执行中纪委《关于必须坚决制止高校招生中不正之风的通报》和省纪委、省高招委的有关规定，必须自觉遵守录取点有关规定，按程序、规定进行招生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2019 年 7 月 8 日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8 日印发